

存生得益

傳道書的人生觀，有些很現代化，並且似乎消極。這樣的觀點對於基督徒來說，適合嗎？我們可以同意嗎？

首先，我們相信：“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”（提後三：16,17）

這是說，我們得確定，聖經是從神來的智慧，是為我們的益處；因此，我們有理由，也有責任接受；只是我們的觀點必須正確，理解和推論必須正確。自然這也是說，對於現代人，仍然是適用的。

存在

世界先於我們而存在，也很早就有貧富的不同，階級的差異；那是由於人為的關係；得要知道，在所有人間的制度以上，“還有更高的”（傳五：8）。人求平等，談“公義公平”，那得看你的立點如何。

不過，有一件事情是公平的，就是滿足——滿足給人有快感，各人不相同，而且就像是人的飯量，難以界定。

我們存在於地球表面上，通常不會以為是件大事，或以為是偶然的。不過，試想想看，這浩渺無垠的宇宙，可見的範圍，已經達十多億光年之遠，可望見的星球約有二百億那麼多；其中確知有人類居住的，惟有我們這個微小的星球。而你我居然是在其中有分，豈不是奇妙的事！這絕不能否認是神的恩典。所以每個人都應該滿足，為我們的存在感恩。再說，

增生

人有自然的欲望，就是增生。這並不是壞事，是正常的，常是好的。先有存在，才有增生。

作生意的人，稱之為“貨殖”，不僅是財貨增加，還喜歡看到生意越作越大。今代人有巨大商貿園區，有分支機構之外，還有聯號，特許店等，動輒上千論萬。“貪愛銀子的，不因得銀子知足；貪愛豐富的，也不因得利益知足。... 貨物增添，吃的人也增添。”（五：10,11）他們還以為“知足”並不是好事，限制人發展，沒有遠志。

另一種增生，是“生殖”。“人若生一百個兒子，活許多歲數”(六:3)。中國古代傳說，“文王百子”，只是形容其衆多，分封許多城邑；當然，他統治的年數約五十年，也是多育的條件。士師記基甸有七十一個兒子，給國家留下麻煩，是多妻的惡果。(士八:30,31)所羅門荒唐到有千名后妃之多，但沒有達到一百個兒子；不過，他已經知道多子未必是多福(傳六:3)。據聖經記載，其中接續他作以色列國王的，竟然是那個劣子羅波安！不需要所羅門的聰明，就會感覺是多此一舉。但兒子的存在，也不是自己能夠決定的。

獲得

得非其道，必不為福。

且說平常的獲得，未必是不義之得。“貨物增添，吃的人也增添，物主得甚麼益處呢？不過眼看而已... 財主積存貲財反害自己。”(五:11-13)

這是很自然的道理。貨物增添是好事，但是很容易超越一個人所能經營的限度；不論那個行業，連個人也會是如此情形一很快就需要某種幫助，不僅是“賢內助”，外面的事工也是如此。用人，就得想到養活人家；因為是人必有口，且不言口舌多，是非多；如果不去從社會就業的角度來着想，單說物主，確沒有甚麼實際的好處。事業作得大而又大，不過眼看而已。

喏，小心！“財主積存貲財，反害自己！”這還不說甚麼人來革命，或樹大招風，惹人眼紅劫奪；人錢財真是非常多了，人性就會反常，想路子來害自己一害自己的方法可多了，有時很難以想到，都是因錢財多想出來。

還有一層，財貨增多，快樂就會效用減少。記得，作孩子的時候，積得第一個十塊錢，買第一輛車，玩具車，那份快樂，比後來買豪華汽車，作百萬富翁還快樂得多！

吃第一碗飯，或菜，通常味道很美；繼續下去，效用遞減；到足量，適飯量；再用就過量，反成爲不愉快，是反效用。人也該知道獲得有“快樂量”，免得樂極生悲。

益處

現在，我們思量：“得甚麼益處呢？”談何為“益處”，是有關目的論的大問題。

耶穌曾設問：“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”（太一六：26）那既然不是真實的問題，就不需要回答，也無法回答。如果把來作主題討論，只有自己的意思，並不是主的本意。因此，我們得認真看待主耶穌的立論—捨己。

人都想要得“益處”，並沒有錯。誰會故意去找對自己有害處的事呢？

不過，到底甚麼是“益處”呢？如果誰不斷章取義，真要明白主耶穌的語意，祂的意思是說，要“捨己”，才可以真正得益處—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”（一六：24）十字架，看來是加法的符號，確是如此。捨己，才可得益。

簡單說，人要“賺得全世界”，是妄想，因不可能達到 = 0。“賠上自己的生命”，自己是 0，明是全盤輸。

人要真正得益處，得真正的益處，可以存等永恆，是使人得益處。有個很好的數學答案：人的快樂值，是所有給予快樂值的總和。

人生最重要的事，處理好這個簡單的數學題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